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 2 月 4 日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2、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预计负债冲回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3、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此一项议案，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该次会议决议无需单独披露。

4、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5、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6、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7、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此一项议案，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该次会议决议无需单独披露。

8、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合理、程序合法；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切实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定期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

3、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公司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4、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5、检查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关于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王献蜀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未经公司任何审批流程，私自签署借款协议和担保合同，导致公司涉及大量的诉讼且涉诉金额巨大，致使公司包括银行账号、房产和股权在内的主要资产被冻结、查封。除上述延续至报告期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

生对外担保情况。

7、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按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展望

2021年，新一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4日